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国、科特迪瓦、古巴、^{*} 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和索马里：订正决议草案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着重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订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切关注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除贫方案，消除贫穷和不平等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

重申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深切关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没有取得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需要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⁵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⁶ 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⁷

欣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⁸ 所载并在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⁹ 中提及的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2006 年 9 月 15 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

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 TD/442。

⁶ 见 A/HRC/9/L.11，A 节。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⁸ A/HRC/9/17。

⁹ A/63/340。

¹⁰ A/57/304，附件。

又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国际社会应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着重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赞同**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⁸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工作组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⁶ 延长的任务，认识到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又支持**工作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进一步认识到工作队将每年举行为期七个工作的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协议，以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段和第 10 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具有相同的重要性；

5.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了定期评价准则，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¹¹

6. **着重指出**必须核可工作组报告⁸ 第 43 段概述的 2008–2010 年期间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其中要求将工作队于 2010 年向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定全球伙伴关系定期评价准则推广适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组成部分；

7. **又着重指出**，一旦工作组审议、订正和核可上述准则，应酌情加以采用，以制定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连贯的标准；

¹¹ 见 E/CN. 4/2005/WG. 18/TF/3。

8. 强调工作组完成路线图三阶段工作后，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取落实发展权导则等多种形式，并通过合作参与进程，逐渐成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着重指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结论¹² 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着重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中应考虑到以下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同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 等有效伙伴关系，并制订其他类似的倡议，以实现这些国家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把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考虑采取方法和手段，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把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给予歧视性待遇，均不可或缺；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相关规定，并遵循人权理事会有待作出的决定，继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中的发展权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有成果文件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¹² E/CN.4/2002/28/Rev. 1, 第八, A 节。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削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着重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着重指出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着重指出需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在这方面，深切关注由于正在发生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进一步恶化，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了负面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远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的指标，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 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5. **认识到**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产品的准入；

26. **要求**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各领域内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均为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7.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施行善政，扩大发展关切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着重指出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8. **又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肯定各国在商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不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29. **还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着重指出**必须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女孩和男孩都一视同仁，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

31. **欣见**2006年6月2日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³着重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进一步和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32. **又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⁴于2008年5月3日生效；

33. **着重指出**大会对土著人民在实现发展权进程中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以及酌情考虑大会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推动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权利；

¹³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34. 认识到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35.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个层面防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将这种行为按刑事罪论处，以更有效的方法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36.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7.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8. 叼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其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着重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9.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0. 叼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